##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

業務項目		行動電話業務:□一八○○兆赫 □九○○兆赫							ћ □	無線電叫人業務
營業區域		□全區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							全	:區:
使用頻率										
申請人	營利事業名稱									
	所在地									
	營利事業		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	
	代表人									
	通訊地址	(通訊地址如有變更,應於變更前7日內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)								
	連絡人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
	及傳真									
	資本額	登記:						實中	枚:	
申請人發文 日期、字號		日期					公司及代表人			
		字號					印鑑			
送審文件		※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□1.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(本表)1份。 □2. 事業計畫書及其附表(含光碟片)10份(每份 箱)。(依不同業務執照分別撰寫) □3. 財務能力證明書10份(每份 箱)。 □4.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。(送件前,請先自行將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,帳號:185540152524,戶名: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;申請行動電話業務者之審查費爲新台幣25萬元整;申請無線電叫人業務者之審查費爲新台幣10萬元整)								
收件日期					受理編	號			受理人員	